

33

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市政发〔1998〕38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化市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局室：

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证粮食供应，现将《通化市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通化市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证粮食供应,根据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市场管理,本着管住收购市场,规范批发市场,搞活零售市场的原则,重点加强粮食收购、销售、运输的管理。

第三条 凡在通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批发、零售、加工、运输等经营活动的,或者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市场管理

第四条 凡从事粮食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经营资格。对现已从事粮食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由县(市)以上粮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 凡从事粮油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其经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粮食批发市场准入证”，工商部门凭“粮食批发市场准入证”办理工商登记。

第六条 从事粮食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注册资金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拥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设施，其有效仓容必须在120吨以上；

（三）有必要的粮食质量检测仪器和手段；

（四）具有承担粮食出口、市场供应、救灾、平抑物价，保护农民利益等社会责任和能力。

第七条 从事粮油零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工商部门直接审查批准，核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凡从事粮油零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其经营的粮食必须在所在县（市）的粮食收储和批发企业购进。零售单位要妥善保管购粮发货票，以备检查监督。

第九条 农民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的余粮，可以凭乡（镇）政府的自产证明，到工商部门指定的集市出售，严禁

走街串巷销售。

第三章 粮食收购

第十条 粮食收购只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第十一条 粮食加工、饲料、饲养、医药等企业用粮，要到本县(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也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

第十二条 委托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的原料用粮，只限于自用，不得倒卖。

第十三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限于在本县(市)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跨行政区域向农民和生产单位直接收购粮食。

第四章 粮食销售

第十四条 凡从事粮食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坚持公平交易，严禁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第十五条 凡进入流通领域销售的粮油，必须经县(市)

35

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和粮食食品检测部门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

第十六条 凡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物价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违反价格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惩处。

第十七条 凡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照章纳税,缴纳工商管理费。

第十八条 粮食加工企业和以粮食为原料的生产单位,不准倒卖粮食原料。

第五章 粮食运输

第十九条 各级粮食、工商、铁路、交通、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粮食运输出入境的管理。

第二十条 对成交运往省外的粮食,必须经县(市)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盖章,由省粮食批发交易管理办公室办理运输手续。对运往市、县(市)区域内的粮食,要凭市、县(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粮食准运证”方可运输入境。

第二十一条 通过铁路发运的粮食,应凭当地市、县(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粮食批发市场的证明

方可提货放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粮食企业按计划运输的粮食，要凭县(市)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粮食调拨命令”运输。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从事粮食零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进货渠道而乱采滥购的，一律视为非法收购经销，除没收乱采滥购的粮食外，并处以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从事粮食零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非法经营粮食批发业务，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粮油，必须接受工商、粮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阻碍检查人员行使正常公务的违法者，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粮食部门组织实施，工商、物

价、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通化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粮食 市场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检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
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8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150份)